

鲁山县人民政府
关于撤销《鲁山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
（鲁政公〔2023〕99号）的公告

鲁政公〔2024〕10号

为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实施，我县于2023年12月14日发布了《鲁山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鲁政公〔2023〕99号），并在鲁山县人民政府官网同时发布。

2024年1月24日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用途管制处发出《提醒函》要求：“自2024年1月1日起，各地新组卷上报的建设用地报件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前；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结论性意见作为建设用地报件审查的要件，其出具时间应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前”。

为保证征地程序的合法性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2023年12月14日印发的《鲁山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鲁政公〔2023〕99号），待土地现状调查结果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后，县政府将依法依规重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，具体日期以发布之日起为准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范围内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7日。

